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J960149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5 月 11 日 9 時 30 分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口前，發現訴願人○○○因工程施工，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泥土污染地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掣發 96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48868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在案。嗣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J960 149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○○○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分別於 96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7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4545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壹端因違反廢棄（物）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J96014932 號裁處書）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對象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